

##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

### 一、空氣壓縮機

(一)係指出口壓力在 $7\sim 14\pm 0.5\text{kg}_f/\text{cm}^2$ 、三相電動機驅動之容積式空氣壓縮機，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、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，說明如下：

1.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$3.7\text{kW}(5\text{HP})$ 至 $200\text{kW}(270\text{HP})$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0.4\text{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2.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$7.5\text{kW}(10\text{HP})$ 至 $200\text{kW}(270\text{HP})$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1.0\text{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，並有油注入殼體，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。

3.活塞式空氣壓縮機：

(1)額定功率 $3.7\text{kW}(5\text{HP})$ 至 $22\text{kW}(30\text{HP})$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$0.4\text{m}^3/\text{min}$ 以上者。

(2)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，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。

註：1.三相電動機係指不限於感應電動機之其他三相交流電動機。

2.電動機與其他設施如壓縮機體直結而不可分離測試者，不受限補助要點MP1之要求。

(二)除外項目：

1.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。

2.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。

3.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$100^\circ\text{C}$ 或低於 $-15^\circ\text{C}$ 。

## 二、風機

(一) 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0.75kW(1HP) 至 200kW(270HP)，葉輪直徑 2 公尺 (m) 以下，靜壓 1000 毫米水柱 (mmAq) 以下，風量 3000 立方公尺 / 分鐘 ( $\text{m}^3/\text{min}$ ) 以下，三相感應電動機驅動、固定轉速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。
2. 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。
3. 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 $100^{\circ}\text{C}$ 。
4. 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  $-40^{\circ}\text{C}$  或高於  $65^{\circ}\text{C}$ 。
5. 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 1000 伏特。

## 三、泵

(一) 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(Hz)、額定功率 0.75kW(1HP) 至 200kW(270HP)，流量 6 立方公尺 / 小時以上，揚程 140 公尺以下，三相感應電動機驅動、固定轉速之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。

(二) 除外項目：

1. 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  $-10^{\circ}\text{C}$  或高於  $120^{\circ}\text{C}$ 。
2. 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。
3. 容積式 (displacement) 水泵。
4. 自吸式 (self-priming) 水泵。